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蔡小姐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12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60925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由臺中及高雄出發至香港之國際航線客運燃油附加費，單程每人每航段由10.9美元調漲為12.8美元，並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請轉知貴屬綜合、甲種旅行社，並詳告旅客，以避免衍生糾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6年12月29日交授航空管字第1060029829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請貴公司配合辦理旨揭事宜。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

